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484號

上　訴　人　郭育辰

選任辯護人　陳義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12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106、22768、229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郭育辰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上訴人為辦理貸款之需，由通訊軟體LINE代號「好給力理財」指派之業務員為其拍攝手持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照片，及所提供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等資料（下稱本案帳戶資料）照片使用。然上訴人並未提供實體之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且註冊本案Ma

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下稱本案Maicoin帳戶）所登記之電子信箱、手機號碼，均非上訴人所有；登入帳戶使用之設備及其地址，亦與上訴人無關；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經上訴人反應遭冒名申請本案Maicoin帳戶後，也表示帳戶註冊時並未進行電話照會程序；帳戶註冊時，系統係發送手機驗證碼予楊季湄開通使用，楊季湄復經法院論處幫助詐欺取財罪刑，足認上訴人提供上揭資料照片，確係為供辦理貸款使用，並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原審未傳喚楊季湄到庭調查釐清本案Maicoin帳戶註冊及被害人在該帳戶儲值之款項經匯出等經過情形，遽論處上訴人犯幫助洗錢罪刑，自屬可議。

三、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身分不詳之人用以申請註冊綁定現代財富公司之本案Maicoin帳戶。嗣其附表編號1至11所載告訴人或被害人李語欣等11人因遭詐騙陷於錯誤，而分別儲值如各編號所示金額（合計新臺幣436,000元）至本案Maicoin帳戶內，旋遭提領，而有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行明確，因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業已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說明上訴人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明知以其資力無法順利辦理銀行貸款，竟將其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拍照使用，復全不知其拍照用途、貸款金額、每月應分期返還本金、利息之多寡；事後更刪除與所謂「好給力理財」間之對話記錄，俱見上訴人對於「好給力理財」可能持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作為申請註冊本案Maicoin帳戶使用，進而詐騙被害人儲值款項後進行洗錢等情，應有預見，且不違反其本意，其主觀上應具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縱本案Maicoin帳戶註冊時所

登記之電子信箱、手機號碼，均非上訴人所有；帳戶開通前之手機驗證碼並非發送予上訴人；登入帳戶使用之設備及其地址，亦與上訴人無關，皆無礙於上訴人主觀上具有幫助一般洗錢犯意之認定。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本案Maicoin帳戶之電子信箱、手機驗證號碼、用戶登入地址及登入設備均非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有固定收入無動機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之用，係為辦理貸款受騙才按指示提供資料並配合拍照，本案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未流入上訴人銀行帳戶內，上訴人案發後更以被害人身分報案，足見並無犯罪故意云云，何以不足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為論述，俱與經驗、論理法則不相悖離，亦無理由欠備或矛盾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查，上訴人及其原審選任之辯護人均未聲請傳喚楊季湄以證人身分到庭進行交互詰問，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審未為無益之調查，不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猶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再為單純之事實爭執，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原判決認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而其想像競合所犯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重罪（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對於上述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輕罪部分，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究，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